

五星街道企业安全生产监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YJS-ZG2021011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人：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八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友情提醒.....	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企业安全生产监管服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 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YJS-ZG2021011

项目名称: 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五星街道企业安全生产监管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 总价人民币 55 万元/年。

最高限价: 总价人民币 55 万元/年, 单价 6000 元/家(企业)/年,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总金额和单价), 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 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五星街道企业安全生产监管服务项目, 主要是协助采购人为做好辖区内约 91 家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全面排查安全生产隐患, 实现安全生产专业化、标准化监管, 全面提升企业本质安全, 以及完成项目要求的其他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三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合同一年一签, 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方可签订下一年合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②参加公开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如该记录对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有明确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人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④满足《常州市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培育和管理办法》（常安监〔2018〕157号）的机构管理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8月6日至2021年8月13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

室

方式：（投标人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1) 线上报名（推荐使用）：

方式一：投标人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登录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右上角“投标人注册”进行注册登记，注册成功后可进入相应项目公告填写报名信息，并按要求交纳公开招标文件费用，报名材料及费用审核通过后，投标人可自行下载公开招标文件。

方式二：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报名材料扫描发至本公司邮箱“zhongyuliyang111@163.com”并按要求交纳公开招标文件费用后，公开招标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投标人邮箱。

(2) 线下报名：将报名材料扫描发至本公司邮箱“zhongyuzhaobiao111@163.com”并按要求交纳投标文件费用后，投标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投标人邮箱。

报名费专用帐户：

户 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 号：1105052609000510202

财务室电话（查询标书款情况）：0519-85782855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份，报名单位须在第1条规定截止时间前将标书款缴

入以下专用账户，禁止第三方代缴，转帐时请备注所投项目编号，公开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未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投标人获取公开招标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1) 报名表（格式见公告附件 1）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 年 8 月 30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澄清

1. 对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疑问的投标人，均应在 2021 年 8 月 13 日 17:30 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将澄清或疑问内容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疑问。

2.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4份。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不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3)、关于疫情期间开评标相关事项

1. 参与招标、评标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上级部门的管理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凡进入活动现场人员，必须采取“测温+扫码”措施。常州健康码申领步骤请参考其他相关通知。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安保及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

2. 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招标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详见招标文件)。

3. 科学安排座位间距，尽量缩短工作时间，会议室要每隔一段时间通风。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勤业路 288 号

联系方式：刘女士 电话：0519-8397004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 209 室

联系方式：0519-85785155、0519-857820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路道、左学文

电 话：0519-8578200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2.3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带★号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适用范围及定义

3.1 适用范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3.2 定义

3.2.1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2.2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第16条中相关内容）。

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是以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追溯。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承担并支付，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最低为人民币 3000 元，若按上述计算方式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则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4.2.1 收费费率：

服务类型	服务招标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

4.2.2 中标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项目中标金额（三年）为 150 万元，则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方式如下：（以此类推）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4 \text{ 万元}$$

$$1.5 \text{ 万元} + 0.4 \text{ 万元} = 1.9 \text{ 万元}$$

5、投标人代表

指全权代表参加招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署合同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与投标人代表相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同一投标人不得授权多人作为同一项目的投标人代表，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公开招标程序的资料。本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招标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 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制作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提疑时间及要求，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疑问或澄清。

7.2 若投标人认为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有效异议。投标人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投标的决定。

7.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按照上述 7.1、7.2 条规定收到的要求澄清或提出异议事项决定是否发布澄清修改公告，或就个性化的问题回复提出澄清要求的潜在投标人。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招标人机密等不利情形，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

7.4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8.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构成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索引。

11、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2、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各分项报价内容。每个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12.2 有关报价的内容

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相应服务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岗位人工工资、社保、福利、日常培训费、服装费、合理利润、税金、风险费、代理服务费等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每项招标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投标。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每项招标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投标。

12.3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应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方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和方案。当数量和单价之积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

12.4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 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 (2) 项目总价：按各项目单价与数量乘积的总和。

13、偏离表

13.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详见第六章《偏离表》相关要求。

13.2 带★号的内容要求必须进行实质性响应，不响应和负偏离都将视为无效投标；

13.3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投标人的服务机构、服务的制度、服务人员。

15、响应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响应函、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必须按照本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并按照格式要求在规**

定位置盖章及签字，否则视为无效。

15.2 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评标时一律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3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加和汇总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进行修正。

16、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16.1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公布，在一至两年内不得参与本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一)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 (三) 投标人扰乱开标、评标现场、影响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 (四)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 (五) 提出不当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进行恶意敲诈的；
- (六)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交纳中标服务费或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七)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

的；

(八) 向评审专家、招标人、其他项目参与人或招标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6.2 中标人违反第 16.1 条规定，并且导致中标无效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同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原中标人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一) 原招标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二) 如最终中标价高于原中标价的，原中标人应当以中标价的差价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九十（9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索引，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18.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1) 在封皮上注明投标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3) 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9.3 如果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应原封退回。

19.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20、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20.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有权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以延期或更正公告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3 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当众检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2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3、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参与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携带身份证明原件按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2 开标仪式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代表、公证或监督部门代表、投标人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3.3 开标时由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确认无误后，公证人员或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

23.4 主持人在开标仪式上，将公布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及其投标的修改、投标的撤回等，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作唱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应在唱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3.5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3.6 招标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做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开标记录包括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4、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并独立开展评标工作。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比较。

24.2 招标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评委会。但人数不得超过评委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招标人代表，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招标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24.3 评委会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4.4 评委会将对投标人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4.5 未经评委会批准，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标现场。

24.6 评委会成员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4.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4.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4.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7 评委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4.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4.7.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7.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4.7.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4.7.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4.7.6 配合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5、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中标的信息，须经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报批后，由招标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有关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25.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委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在评标期间，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评委会成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系。

26、投标的澄清

26.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书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

26.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7、对投标文件的审查

27.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评委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

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委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该投标文件将不予以详细评审，也不得中标；

(4) 当分项报价与汇总总价不符时，以分项报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总价已注明优惠的除外）。

27.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7.6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8、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8.1 无效投标条款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报价；
- (4) 经评委会认定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
- (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9)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1)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 (12) 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 (13)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8.2 废标条款：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政府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招标代理机构可根据招标人及投标人意见，经双方书面同意，后续再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如项目预算在限额标准以上的，还须报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后实施）；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招标人不能接受的；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9、评审

29.1 评委会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评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9.3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29.4 评标委员会有权评定中标人，同时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人中标。同时，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且无须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六、定标

30、确定中标人

30.1 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0.2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事前授权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人、中标金额、评委名单等信息在相关媒体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1个工作日。

31、质疑处理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必须在上述规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同时出具相关必要证明（证据）材料。

31.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

31.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字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1.5 投标人未在第 31.1 条规定的时限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不符合第 31.1 至第 31.4 条规定的将被视为无效质疑，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6 在有效质疑期内，若质疑仅是对招标文件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内容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章节第 7 条（招标文件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31.7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8 被质疑的投标人应当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31.9 在有效质疑期内，如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对中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0 若异议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期间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采购监督部门：常州市财政局采购管理处

监督电话：0519-85681828

31.11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依据规定报请行业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32、中标通知书

32.1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且不影响其中标服务费的支付。

七、授予合同

33、签订合同

3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为依据。

33.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合同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3.4 中标人未按期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33.4.1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招标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3.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4、货物或服务的增加和减少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及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招标人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中标货物和服务数量或金额的10%。

3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5.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

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部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35.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5.3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合同，为中标企业提供相应额度的融资贷款。

(1) 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2) 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签约金融机构名单如下：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商业银行及利率情况表

合作银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贷款利率上限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潘苗	0519-8058594 5	LPR+100个 基点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夏文强	13861269216	LPR+100个 基点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于澹	13861079977	LPR+50个 基点
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李蕾	0519-8681287 0	LPR+100个 基点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常州市分行	成庆	18006121930	LPR+100个 基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恽雍	0519-8817829 0	LPR+80个 基点

36、未尽事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内容：

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五星街道企业安全生产监管服务项目，主要是协助采购人为做好辖区内约 91 家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全面排查安全生产隐患，实现安全生产专业化、标准化监管，全面提升企业本质安全，以及完成项目要求的其他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三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一年一签，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方可签订下一年合同）。

三、项目内容

（一）项目背景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苏办发〔2019〕22 号）、《市安委会关于印发《2020 年全市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常安〔2020〕1 号）《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省政府令第 140 号）以及相关文件精神，积极培育发展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推动社会力量参与支持安全生产工作，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提升安全生产治理能力，结合钟楼区五星街道的安全生产工作实际，现需选择第三方专业中介机构对辖区企业实施安全生产监管服务。

（二）服务目标

通过开展安全生产监管服务，增强企业及人民群众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意识，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强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制度和管理规定的贯彻执行；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强化安全生产基础，提升企业安全管理与本质安全化水平，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三）服务范围及频次

1、服务范围：本项目需服务五星街道辖区内 91 家重点企业，具体清单由采购人提供给成交投标人。服务期间具体所需服务企业数量可能会因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届时将以实际服务企业单位数量为准。

2、服务频次：每年对每家企业现场实地安全生产监管服务 4 次（检查 2 次、复查 2 次，每季度至少进行 1 次）。

（四）基本服务

1、具体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五星街道有关规定；

2、依据企业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对企业安全生产实施全面的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安全专项治理和文明生产创建等活动，组织企业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综合检查及日常安全巡查工作，对涉及安全生产的设备、设施、材料进行抽查。

3、监控企业生产过程中的重大危险源和危险性较大的作业环节，对危险性较大部分进行技术审查。

4、在监管服务中，对发现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督促各方责任主体整改落实并向采购人报告。协助采购人对责任主体和有关机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和核实，提出处罚建议。

5、参与采购人组织对各类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查找原因，完成分析报告，督促采取整改行动以防止事故等再次发生。

6、协助新办企业安全交底；协助采购人对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工作；协助采购人组织的应急演练工作；负责受理对企业安全事故及安全事故隐患检举、控告和投诉，并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采购人；负责受监企业安全监督档案的整理、各方责任主体的不良行为记录及工程安全监督报告，并定期报送采购人。

7、在监管服务中，同时必须着重对企业消防安全进行隐患检查、督促整改和及时上报等各项相关工作，基本工作针对方面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消防安全各项制度；消防疏散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供水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雾）灭火系统；防排烟及通风空调系统；防火门、防火卷帘和挡烟垂壁；气体灭火系统；泡沫灭火系统；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手持式消防设备及微型消防站装备；消防演练及与企业消防相关的所有内容。

8、建立健全第三方安全监管台账资料，定期向采购人报告台账汇总情况。

9、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安全监管相关工作。

（五）重点监管及专项整治内容

在深入开展监管服务的基础上，投标人应全面排查治理各责任单位的基础管理、设备设施、作业环境等方面存在的隐患，并进行专项整治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规范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台帐、督促并落实建立责任制；

2、规范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督促并落实建立三级教育、安全培训体系；

3、规范职业安全健康规章制度、督促并落实建立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投入制度；

4、规范企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督促并落实建立重点岗位的操作规程；

5、规范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督促并落实建立应急预案，应急物资储备及应急设备的配备（维护），并进行应急演练；

6、规范企业特殊作业（动火、化工、受限空间、脚手架、施工用电、起重机械、高处作业、大件吊装、重点设备安装等直接作业环节）安全流程，对存在较大的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重点环节、部位重大危险源专项整治建档、消除落实情况；

7、规范企业生产现场的安全管理，按要求进行作业，落实设备；

8、规范企业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按照标准化要求进行现场管理。

（六）服务形式

1. 基本准备

投标人需制订详细检查计划，包括检查组别、人员、时间、内容和标准，制定详细工作流程、检查表、检查结果反馈表等，建立健全安全专业检查责任制和检查过程质量控制程序，根据企业数量、特性等合理安排服务进程。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逐一和企业书面交底，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并出具专门的标准化复核诊断报告及整改方案，由参与工作的相关专家签名，并加盖单位印章，报送采购人。在服务工作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应持续跟踪检查指导，对重大隐患或突出问题必须及时报告采购人，并提出整改处理建议。投标人出具的标准化复核诊断报告及整改方案，应如实反映企业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提出合理并切实可行的整改意见或建议，帮助企业解决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为采购人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撑，并对企业最终整改情况进行确认。复核工作不得走过场，不得弄虚作假，不得隐瞒真实情况，对检查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2. 建立“一企一档”

针对监管服务及专项整治工作要求，设置符合各单位实际情况的检查表，检查时逐一落实，（检查表由采购人提供模版，由成交投标人进行细化优化），将专项整治的结果整理汇总，定期采用多形式汇报至采购人。

投标人必须建立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相关资质、关键岗位人员、工艺性质、特种设备、“两重点一重大”、应急预案、隐患排查记录等信息的“一企一档”。

3. 建立安全监管相关制度与程序

协助采购人建立并落实隐患排查与整治、重大危险作业、工程建设与检维修、安全咨询服务机构、承包商等报备制度与管理程序。

4. 督促隐患整改，实施闭环管理

每次检查服务完成后，投标人及时跟进企业隐患整改，实施闭环管理；对复查情况进行记录，做好服务过程资料存档，提高服务过程发现问题整改落实后的可追溯性。

5. 通过总结分析，促进监管工作

采取多种方式，促进双方沟通交流，通过各类监管服务报告及季/年度报告形式及时进行总结分析。

(1) 每个企业巡查结束之日起3日内，按项目形成巡查报告及意见并反馈报送采购人，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应提出挂牌督办、行政处罚等意见。

(2) 季总结：每季度对服务工作进行阶段性总结，并结合采购人要求及监管服务工作时间制定下阶段工作计划。

(3) 年评估：每年底对全年服务工作进行总结，对检查所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统计、分类、分析，对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进行评估，上报采购人，配合采购人要求部署制定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

6. 加强安全培训，提升安全意识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及服务进展情况，通过QQ群、微信群、微信公众号为服务企业发送最新法律法规、制度、安全知识及事故案例等，有条件时可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有奖竞答等活动。

(七) 监管服务职责

1、投标人统一安排专家进行监管服务及专项整治，明确各自职责，确保监管服务及专项整治检查不走形式，不走过场；

2、认真对照各检查表内容逐项落实，每次检查做到有记录、有签字，检查不到位实行责任追溯倒查，严肃追究专家专项整治责任；

3、认真做好各项要求的及相关信息报送，投标人及时掌握各单位的安全监督检查情况，及时汇总查找出的隐患和问题，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和处理，对重大隐患及时上报。对投标人瞒报、虚报、谎报等各种不作为或乱作为导致的一切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四、人员要求

(一) 配备要求

1、项目负责人1人，必须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未经过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项目负责人。

2、除项目负责人外的注册安全工程师6人。服务期间，需调配相关人员的，须经采购人同意且到岗实际服务人员必须按上述原要求标准执行。

（二）人员管理及工作基本要求

1、对现场安全巡查情况应该留下照片、影音等巡查材料，针对不同的企业的巡查资料，要及时进行归档整理，每次巡查工作结束后，应及时将相关巡查台账资料移交采购人。

2、巡查过程中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要针对不同的项目形成对应记录表单，当场告知企业单位，并向企业单位及时提出整改建议。

3、遇到企业生产中的高风险以及复杂工艺的实施时，可根据自身工作实际，积极主动与企业单位沟通联系，提出安全风险和隐患的控制实施方案。

4、必须恪尽职守，廉洁自律，不得接受被巡查单位的任何形式的宴请、赠送的礼品纪念品、安排的食宿等。

5、投标人所投入人员的工资、津贴、奖金、社保缴费等由投标人全额承担，与采购人无经济联系。

6、投标人应对投入的人员进行业务和安全知识系统培训，有资格要求的岗位，该岗位聘用人员应具备相应资格要求，并提供相关资格证明，其聘用人员在工作或上下班途中发生工伤、死亡等意外事故，由投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与采购人无经济联系。

7、投标人应依照相关法律相关规定，依法办理劳动/聘用关系，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五、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

六、付款方式

（一）合同总价款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是根据成交投标人所报最终成交单价，按实际服务企业数量计算。最终成交单价为合同执行不变含税单价，不因任何政策等因素变化而变化。合同总价款包括了服务费用及与之配套的技术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采购人不再向成交投标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服务期间具体所需服务企业数量可能会因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届时将以实际服务企业数量为准。所需服务企业数量除 91 家外有所增加的，按本项目投标人所报投标单价进行计算增加服务费用；同时期间所需服务企业数量有所减少的，按投标人所报投标单价进行计算减少服务费用。本项目投标报价时以 91 家数量进行计算。

（二）付款方式

1、采购人根据季度考核情况，按季支付服务费。本项目季度服务费支付金额根据最终中标（成交）价格按实际作业量计算支付，但考核扣款等扣除项均在当期应付服务费中按实扣除。

2、每季末进行考核，考核合格采购人足额支付当期的服务费；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支付扣

除考核罚款等扣除项后的服务费余款。

3、成交投标人应于每季考核后与采购人确定当期应付实际服务费金额，并按要求开具有效发票，凭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发票及所需对应付款材料齐全之日起 20 日内向成交投标人支付相应费用。因成交投标人未及时提供发票及所需材料导致相应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履约保证金

1、成交投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日内，向采购人提供金额为中标（成交）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中标（成交）总价暂按 91 家（企业）*成交单价计算。

2、如成交投标人违约、出现被扣罚情况或因过失导致采购人或第三方损失时，采购人可随时对履约保证金进行处置、扣减，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采购人或第三方损失时，采购人还有权继续对成交投标人进行追讨。

3、因处置、扣减履约保证金而使履约保证金数额没达到本项目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投标人补足保证金。成交投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成交投标人未按时补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余下履约保证金。

4、合同期满，成交投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无违约责任或违约责任已处理完成，采购人在 30 日内减去处置、扣减金额（如有）后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给成交投标人。

八、考核要求

采购人对成交投标人的服务质量及成效进行监督管理，将采用定期（季度）及不定期抽查考核，将企业和属地满意度、安全生产绩效情况作为对成交投标人综合考核依据。

如被服务企业在服务期间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扣除成交投标人为该被服务企业的全额服务费用：

企业发生因成交投标人未按要求履行工作职责而造成的生产安全死亡事故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其他事故；

企业发生因成交投标人未按要求履行工作职责而造成被服务企业被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企业发生因成交投标人未按上述招标文件要求履行工作职责而被各级部门检查发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的；

采购人将不定期组织专家对被服务企业进行抽查，被抽查企业被发现因成交投标人未按要求履行工作职责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的；

成交投标人的人员在开展监管服务过程中推销产品或其他服务项目的；

发现成交投标人及其人员有违反国家技术咨询服务相关规定，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检查报

告、泄漏企业技术秘密等行为，一经查实确认，报有关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进行处理。

九、其他要求

1、如出现成交投标人自身管理或沟通不利使员工通过各类渠道或以其他方式对采购人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以及因成交投标人服务质量或员工素质等原因有损采购人的社会公众形象、口碑等情况，成交投标人必须第一时间负责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并及时妥善处理，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声誉损失后果。采购人保留从经济、法律或其他形式向成交投标人追究责任的权利。

2、成交投标人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分包给第三人的或委托其他单位经营管理的，以及成交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影响合同履行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本项目合同而无须向成交投标人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成交投标人承担。

十、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总价人民币 55 万元/年。

最高限价：总价人民币 55 万元/年，单价 6000 元/家（企业）/年，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总金额和单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 签订地点：

乙方： 合同时间：

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经过合法有效的招标程序，确定乙方为五星街道企业安全生产进行监管服务项目的服务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签订如下合同：

一、委托范围及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五星街道企业安全生产进行监管服务。

二、委托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三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一年一签，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方可签订下一年合同）。

委托期限第_____年，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

（一）合同总价款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是根据乙方所报最终成交单价人民币/家（企业）/年[¥/家（企业）/年]，按实际服务企业数量计算。最终成交单价为合同执行不变含税单价，不因任何政策等因素变化而变化，合同总价款包括了服务费用及与之配套的技术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服务期间具体所需服务企业数量可能会因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届时将以实际服务企业数量为准。所需服务企业数量除 91 家外有所增加的，按本项目乙方所报投标单价进行计算增加服务费用；同时期间所需服务企业数量有所减少的，按乙方所报投标单价进行计算减少服务费用。若服务某一企业数量不满足所需的全年 4 次即终止服务的，按乙方所报最终成交单价/4 来计算单次服务费用，并按实际服务次数来计算相应费用。

（二）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

（三）付款方式

1、甲方根据季度考核情况，按季支付服务费。本项目季度服务费支付金额根据最终中标（成交）价格按实际作业量计算支付，但考核扣款等扣除项均在当期应付服务费中按实扣除。

2、每季末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甲方足额支付当期的服务费；考核不合格甲方支付扣除考核罚

款等扣除项后的服务费余款。

3、乙方应于每季考核后与甲方确定当期应付实际服务费金额，并按要求开具有效发票，凭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发票及所需对应付款材料齐全之日起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及所需材料导致相应后果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履约保证金

1、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日内，向甲方提供金额为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

*合同总价暂按 91 家（企业）*成交单价计算。

2、如乙方违约、出现被扣罚情况或因过失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时，甲方可随时对履约保证金进行处置、扣减，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或第三方损失时，甲方还有权继续对乙方进行追讨。

3、因处置、扣减履约保证金而使履约保证金数额没达到本项目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保证金。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乙方未按时补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余下履约保证金。

4、合同期满，乙方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无违约责任或违约责任已处理完成，甲方在 30 日内减去处置、扣减金额（如有）后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给乙方。

五、合同文件的组成

1、本项目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及修正文件）；

（2）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招标（采购）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含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正内容、答疑会议纪要等）

（3）乙方针对本项目的响应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各项制度和规定（包括在本合同签订后的各类新出台的制度和规定）；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如乙方在其编制本项目的响应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作出有比招标（采购）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更有利于甲方的响应（该是否有利于甲方的解释权双方同意最终归甲方所有），则乙方响应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

标（采购）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乙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3、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变更协议等）、招标（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六、相关服务说明

（一）项目背景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苏办发〔2019〕22号）、《市安委会关于印发《2020年全市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常安〔2020〕1号）以及相关文件精神，积极培育发展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推动社会力量参与支持安全生产工作，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提升安全生产治理能力，结合钟楼区五星街道的安全生产工作实际，现需选择第三方专业乙方对辖区企业实施安全生产监管服务。

（二）服务目标

通过开展安全生产监管服务，增强企业及人民群众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意识，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强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制度和管理规定的贯彻执行；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强化安全生产基础，提升企业安全管理与本质安全化水平，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三）服务范围及频次

1、服务范围：本项目需服务五星街道辖区内91家重点企业，具体清单由甲方提供给乙方。服务期间具体所需服务企业数量可能会因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届时将以实际服务企业单位数量为准。

2、服务频次：每年对每家企业现场实地安全生产监管服务4次（每季度至少进行1次）。

（四）基本服务

1、具体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五星街道有关规定；

2、依据企业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对企业安全生产实施全面的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安全专项治理和文明生产创建等活动，组织企业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综合检查及日常安全巡查工作，对涉及安全生产的设备、设施、材料进行抽查。

- 3、监控企业生产过程中的重大危险源和危险性较大的作业环节，对危险性较大部分进行技术审查。
- 4、在监管服务中，对发现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督促各方责任主体整改落实并向甲方报告。协助甲方对责任主体和有关机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和核实，提出处罚建议。
- 5、参与甲方组织对各类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查找原因，完成分析报告，督促采取整改行动以防止事故等再次发生。
- 6、协助新办企业安全交底；协助甲方对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工作；协助甲方组织的应急演练工作；负责受理对企业安全事故及安全事故隐患检举、控告和投诉，并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甲方；负责受监企业安全监督档案的整理、各方责任主体的不良行为记录及工程安全监督报告，并定期报送甲方。
- 7、在监管服务中，同时必须着重对企业的消防安全进行隐患排查、督促整改和及时上报等各项相关工作，基本工作针对方面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消防安全各项制度；消防疏散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供水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雾）灭火系统；防排烟及通风空调系统；防火门、防火卷帘和挡烟垂壁；气体灭火系统；泡沫灭火系统；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手持式消防设备及微型消防站装备；消防演练及与企业消防相关的所有内容。
- 8、建立健全第三方安全监管台账资料，定期向甲方报告台账汇总情况。
- 9、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安全监管相关工作。

（五）重点监管及专项整治内容

在深入开展监管服务的基础上，乙方应全面排查治理各责任单位的基础管理、设备设施、作业环境等方面存在的隐患，并进行专项整治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 1、规范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台帐、督促并落实建立责任制；
- 2、规范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督促并落实建立三级教育、安全培训体系；
- 3、规范职业安全健康规章制度、督促并落实建立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投入制度；
- 4、规范企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督促并落实建立重点岗位的操作规程；
- 5、规范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督促并落实建立应急预案，应急物资储备及应急设备的配备（维护），并进行应急演练；
- 6、规范企业特殊作业（动火、化工、受限空间、脚手架、施工用电、起重机械、高处作业、大件吊装、重点设备安装等直接作业环节）安全流程，对存在较大的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重点环节、部位重大危险源专项整治建档、消除落实情况；

7、规范企业生产现场的安全管理，按要求进行作业，督促落实安全设备；

8、规范企业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按照标准化要求进行现场管理指导。

（六）服务形式

1、基本准备

乙方需制订详细检查计划，包括检查组别、人员、时间、内容和标准，制定详细工作流程、检查表、检查结果反馈表等，建立健全安全专业检查责任制和检查过程质量控制程序，根据企业数量、特性等合理安排服务进程。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逐一和企业书面交底，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并出具专门的标准化复核诊断报告及整改方案，由参与工作的相关专家签名，并加盖单位印章，报送甲方。在服务工作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应持续跟踪检查指导，对重大隐患或突出问题必须及时报告甲方，并提出整改处理建议。乙方出具的标准化复核诊断报告及整改方案，应如实反映企业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提出合理并切实可行的整改意见或建议，帮助企业解决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为甲方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撑，并对企业最终整改情况进行确认。复核工作不得走过场，不得弄虚作假，不得隐瞒真实情况，对检查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2、建立“一企一档”

针对监管服务及专项整治工作要求，设置符合各单位实际情况的检查表，检查时逐一落实，（检查表由甲方提供模版，由乙方进行细化优化），将专项整治的结果整理汇总，定期采用多形式汇报至甲方。

乙方必须建立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相关资质、关键岗位人员、工艺性质、特种设备、“两重点一重大”、应急预案、隐患排查记录等信息的“一企一档”。

3、建立安全监管相关制度与程序

协助甲方建立并落实隐患排查与整治、重大危险作业、工程建设与检维修、安全咨询服务机构、承包商等报备制度与管理程序。

4、督促隐患整改，实施闭环管理

每次检查服务完成后，乙方及时跟进企业隐患整改，实施闭环管理；对复查情况进行记录，做好服务过程资料存档，提高服务过程发现问题整改落实后的可追溯性。

5、通过总结分析，促进监管工作

采取多种方式，促进双方沟通交流，通过各类监管服务报告及季/年度报告形式及时进行总结分析。

(1) 每个企业巡查结束之日起 3 日内，按项目形成巡查报告及意见并反馈报送甲方，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应提出挂牌督办、行政处罚等意见。

(2) 季总结：每季度对服务工作进行阶段性总结，并结合甲方要求及监管服务工作时间制定下一阶段工作计划。

(3) 年评估：每年底对全年服务工作进行总结，对检查所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统计、分类、分析，对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进行评估，上报甲方，配合甲方要求部署制定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

6、加强安全培训，提升安全意识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状况，以及服务进展情况，通过 QQ 群、微信群、微信公众号为服务企业发送最新法律法规、制度、安全知识及事故案例等，有条件时可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有奖竞答等活动。

(七) 监管服务职责

1、乙方统一安排专家进行监管服务及专项整治，明确各自职责，确保监管服务及专项整治检查不走形式，不走过场；

2、认真对照各检查表内容逐项落实，每次检查做到有记录、有签字，检查不到位实行责任追溯倒查，严肃追究专家专项整治责任；

3、认真做好各项要求的及相关信息报送，乙方及时掌握各单位的安全监督检查情况，及时汇总查找出的隐患和问题，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和处理，对重大隐患及时上报。对乙方瞒报、虚报、谎报等各种不作为或乱作为导致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七、人员配备要求

(一) 配备要求

1、项目负责人 1 人，人员必须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项目负责人。

2、除项目负责人外的注册安全工程师 6 人。服务期间，需调配相关人员的，须经甲方同意且到岗实际服务人员必须按上述原要求标准执行。

(二) 人员管理及工作基本要求

1、对现场安全巡查情况应该留下照片、影音等巡查材料，针对不同的企业的巡查资料，要及时进行归档整理，每次巡查工作结束后，应及时将相关巡查台账资料移交甲方。

2、巡查过程中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要针对不同的项目形成对应记录表单，当场告知企业单位，并向企业单位及时提出整改建议。

3、遇到企业生产中的高风险以及复杂工艺的实施时，可根据自身工作实际，积极主动与企业单位沟通联系，提出安全风险和隐患的控制实施方案。

4、必须恪尽职守，廉洁自律，不得接受被巡查单位的任何形式的宴请、赠送的礼品纪念品、安排的食宿等。

5、乙方聘用人员的工资、津贴、奖金、社保缴费等由乙方全额承担，与甲方无经济联系。

6、乙方应对聘用人员进行业务和安全知识系统培训，有资格要求的岗位，该岗位聘用人员应具备相应资格要求，并提供相关资格证明，其聘用人员在工作或上下班途中发生工伤、死亡等意外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与甲方无经济联系。

7、乙方应依照劳动合同法中劳动派遣的相关规定，依法办理劳动聘用，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八、考核要求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及成效进行监督管理，将采用定期（季度）及不定期抽查考核，将企业和属地满意度、安全生产绩效情况作为对乙方综合考核依据。

如被服务企业在服务期间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扣除乙方为该被服务企业的全额服务费用：

1、企业发生因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工作职责而造成的生产安全死亡事故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其他事故；

2、企业发生因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工作职责而造成被服务企业被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3、企业发生因乙方未按上述招标文件要求履行工作职责而被各级部门检查发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的；

4、甲方将不定期组织专家对被服务企业进行抽查，被抽查企业被发现因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工作职责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的；

5、乙方的人员在开展监管服务过程中推销产品或其他服务项目的；

6、发现乙方及其人员有违反国家技术咨询服务相关规定，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检查报告、泄漏企业技术秘密等行为，一经查实确认，报有关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九条进行处理。

九、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2、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十、乙方责任

-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服务符合相关要求。
- 2、保证所提供服务严格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合同期间制定监督巡查工作检查计划和检查标准，制度项目部项目检查管理制度。
-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4、保证未出现借用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情形的，出现该情形，另行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的 20%的违约金。

十一、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十三、合同的解除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1、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全部或部分。
-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私自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3、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约定的技术服务。

十四、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提起诉讼。

十五、其他

- 1、本合同一经协商，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经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 2、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成

交单位，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协同解决。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备案情况（章）：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注：以上是合同的简易模版，仅供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参考，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中所对应的采购内容及要求，其余条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区规范性文件规定，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自拟合同。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评审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按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单位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单位推荐资格,公开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根据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价格时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由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供是否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必须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附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由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必须按照财库〔2019〕141号文件附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或不符合文件要求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

微企业，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服务。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	分值	评分标准	评标依据
1	投标报价得分	15	<p>第一步：报价在采购最高限价以下的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投标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成交。</p> <p>第二步：在所有有效报价中选择报价最低的确定为基准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第三步：将所有有效报价与基准报价相比较：等于基准报价的得15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权值（15）%×100</p>	
2	类似项目业绩	16	<p>投标文件中提供自2018年12月份以来至招标公告发布为止的类似项目业绩（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安全生产技术咨询相关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本项最高得分16分。</p> <p>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及对应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复印件，两者缺一不可，未完整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无效材料的，不得分。同一投标人在不同期间对同一委托方提供相同服务的业绩（含复审）不重复计分，仅按一份计算。</p>	合同原件或公证件带至开标现场并按文件要求提交核查，否则该项不得分。
3	总体实施方案	12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总体实施方案的创新性、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完整性及服务思路的新颖性等方面综合比较评分：</p> <p>1. 内容整体完善，内容清晰完整，方案可行性强，思路清晰，得10-12分；</p> <p>2. 内容整体合理，方案可行性较强，思路较清晰，得7-9分；</p> <p>3. 内容整体一般，方案具有一定可行性，思路一般，得4-6分；</p> <p>4. 内容整体较差，方案可行性较差，思路较差，得1-3分。</p>	

序号	评审	分值	评分标准	评标依据
4	进度计划及工作质量保障措施	10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及工作质量保障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等综合比较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内容全面，描述清晰，承诺明确、保障充分，以及其他各方面均相对优秀的，得 8-10 分； 2. 内容较全面，描述基本清晰，承诺基本明确、保障较好，以及其他各方面均相对较好的，得 5-7 分； 3. 内容基本全面，描述一般，承诺一般、保障一般，以及其他各方面均相对一般的，得 3-4 分； 4. 内容较差，描述不清晰，承诺较差、保障较差，以及其他各方面均相对较差的，得 1-2 分。 	
5	项目重点难点及解决方案	10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调查服务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方案。对本项目调查服务重点、难点、风险认识是否深刻、表述是否全面准确，解决方案是否科学、系统、安全、经济，可操作性强，措施是否得力可靠。由评委综合比较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内容全面，说明清晰，对本项目整体了解深入，以及各方面相对综合优秀的；得 8-10 分； 2. 内容较全面，说明较清晰，对本项目整体了解较为深入，以及各方面相对综合良好的；得 5-7 分； 3. 内容基本全面，略有内容未说明，对本项目整体有基本了解，以及各方面相对一般的，得 3-4 分； 4. 内容描述不全面或不符合实际，对本项目整体缺乏了解，以及各方面相对综合较差的，得 1-2 分。 	
6	档案管理 及成果资料	10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档案管理制度建设、档案资料管理方案(应包含针对本项目细化可行的动态维护计划、成果质量保障)及成果资料提交方案等综合比较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内容全面，描述清晰，有完备的工作流程、责任明确，以及其他各方面均相对优秀的，得 8-10 分； 2. 方案内容比较全面，描述比较清晰，有比较完备的工作流程、责任比较明确，以及其他各方面均相对良好的，得 5-7 分； 3. 方案内容一般，描述基本清晰，有基本的工作流程、责任基本明确，以及其他各方面均相对一般的，得 3-4 分； 	

序号	评审	分值	评分标准	评标依据
			4. 方案内容差, 描述基本较差, 工作流程较差、责任明确较差, 以及其他各方面均相对较差的, 得 1-2 分。	
7	应急预案	8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应急预案中, 是否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可能存在有关突发情况的发生以及当被服务企业突发安全事件时是否有针对性应急处置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评分。</p> <p>1. 内容全面, 描述清晰, 承诺明确、保障充分, 以及其他各方面均相对优秀, 得 7-8 分;</p> <p>2. 内容较全面, 描述基本清晰, 承诺基本明确、保障较好, 以及其他各方面均相对较好, 得 5-6 分;</p> <p>3. 内容基本全面, 描述一般, 承诺一般、保障一般, 以及其他各方面均相对一般的, 得 3-4 分;</p> <p>4. 内容较差, 描述不清晰, 承诺较差、保障较差, 以及其他各方面均相对较差的, 得 1-2 分。</p>	
8	人员配备方案	3	<p>项目负责人(一名)具有以下职业资格证书的(不重复计分):</p> <p>1. 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 得 3 分;</p> <p>2. 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得 2 分。</p> <p>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本项目人员的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复印件、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复印件。未提供或无效的不得分。</p>	原件或公证件带至开标现场并按文件要求提交核查, 否则该项不得分。
		10	<p>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人员配备方案, 根据方案是否体现投标人具备稳定的技术支持团队, 是否具备开展项目实施和技术支持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评分。</p> <p>1. 人员配置合理、技术能力及各方面相对优秀的, 得 8-10 分;</p> <p>2. 人员配置较好, 技术能力及各方面相对较好的, 得 5-7 分;</p> <p>2. 人员配置一般, 技术能力及各方面相对一般的, 得 3-4 分;</p> <p>2. 人员配置较差, 技术能力及各方面相对较差的, 得 1-2 分。</p>	
9	合理化建议	4	投标人结合项目实际情况, 除对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外, 针对本项目提出相关建议, 评委对此合理性、可操	

序号	评审	分值	评分标准	评标依据
			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比打分。 1. 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4 分； 2. 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无则不得分。	
10	优惠措施	2	投标人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除对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响应外,对本项目给予的优惠措施或额外免费服务的承诺,评委对此合理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比打分。 1. 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2 分; 2. 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无则不得分。	

注意事项:

1、评标标准中涉及的相关证明文件,除了按照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要求材料原件或公证件评审现场核查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随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备核实,否则该项不得分,过时不予接收。

2、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文件目录

（一）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必须提供，格式详见附件1）
- ★3、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必须提供）
- ★4、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2）
- ★5、响应函（格式详见附件3）
- ★6、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
- ★7、投标人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4）
- ★8、提供有效的“常州市应急管理局-常州市安全生产中介服务”中介机构注册登记查询结果截图

（二）商务及技术部分文件

- ★1、报价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5）
- ★2、偏离表（格式详见附件6）
- ★3、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7）
- ★4、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格式详见附件8）
- 5、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9）
- 6、服务实施方案（投标人自行提供）
- 7、技术服务及培训（投标人自行提供）

（三）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 1、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包含成功案例、业绩证明（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 2、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获奖证书或文件

3、投标人质量保证体系、环境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四) 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和投标人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并可以提供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注：

1. 上述带★材料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评审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3. 本章中的所有的附件格式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与本章附件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ZYJS-ZG2021011 号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五星街道企业安全生产监管服务项目 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 2:

声 明 函

本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1. 本公司是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
2. 本公司是资产运营良好, 不存在因借贷、担保等可能影响履行本招标项目的情况, 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 有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
3. 本公司是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4. 本公司是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5. 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无不良行为记录, 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6. 本公司知晓并遵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 本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
8. 本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 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响 应 函

致：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的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项目编号：ZYJS-ZG2021011 项目的投标活动。据此函，我公司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服务。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及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我们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服务费收费标准，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7、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招标人验收、使用。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 户：

纳税人识别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投 标 人 情 况 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营业面积（含厂房）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 2 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五星街道企业安全生产监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YJS-ZG2021011

投标报价
投标总价：大写：_____元/年 小写：_____元/年（人民币）
投标总价：大写：_____元/三年 小写：_____元/三年（人民币）
投标单价：大写：_____元/年/企业 小写：_____元/年/企业（人民币） 本项目投标报价时以 91 家企业数量进行计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复印件无效）。

附件 6:

偏 离 表（商务和技术条款）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如服务期、付款方式）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

1. 服务条款中指标如有偏离，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如无偏离，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所有服务要求，无偏离”，否则视同无偏离。

2.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视同无偏离。

项目编号：ZYJS-ZG2021011

服务条款类别	招标文件 具体要求	主要服务指标或 响应内容	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
服务条款中指标如有偏离，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如无偏离，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所有服务要求，无偏离”，否则视同无偏离。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视同无偏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 8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申报人（签名）：</p> <p>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人。

附件 9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项目负责人）

项目编号：ZYJS-ZG2021011

姓名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随表后附人员取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与供应商签订有正式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其他人员）

项目编号：ZYJS-ZG2021011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专业培训及执业证书	职务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友情提醒

投标人：

您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谨记招标公告中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投标时间和地点。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天气及周边道路情况，在上述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4、若项目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样品的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5、为充分掌握项目情况，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

6、本项目设有预算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接受的，将作为无效投标。

7、请仔细审阅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按招标公告相关要求进行提疑。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招标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5785155

最后祝您投标成功！

(全文完)